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

# 目录

概览	3
GAF 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2
• 欧洲	12
• 美洲	17
• 亚太	21
• 非洲	27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8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 概览

### 一、GAFA等科技公司本季度的反垄断热点追踪

- Google** — 欧盟法院认定意大利政府对Google等施加的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欧盟法；日本批准Google有关搜索引擎和搜索广告技术的承诺。
- Amazon** — 意大利就Amazon的不公平交易行为开出巨额罚单；墨西哥对Amazon和Mercado Libre整合流媒体服务和忠诚折扣计划展开调查；印度认定Amazon和Flipkart从事了反竞争行为。
- Meta (Facebook)** — Meta因未能证明其达成合规要求，导致其被土耳其施加的每日罚款金额已持续累计至1,600万欧元。
- Apple** — 欧委会加强了对Apple移动支付系统的审查，请求竞争对手和零售商提供更多Apple移动支付系统的相关信息。
-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本季度，欧委会将Booking.com指定为“守门人”；英国正式通过《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加拿大强化对数字领域的外商投资审查；波兰对PlayStation商店和Steam开展反垄断调查；印度尼西亚认定Shopee在配送领域实施了自我优待行为；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Grab拟收购Delivery Hero实施临时措施指令；日本批准《促进特定智能手机软件竞争法》的议案；韩国宣布修订后的数字经济领域合并指南生效日期；韩国以滥用支配地位为由对Coupang处以罚款；巴基斯坦启动数字经济市场研究。

针对上述科技领域的反垄断进展，请见后文更为详细的介绍。

###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为方便读者，我们将本季度值得境内企业及跨国公司关注的其他全球反垄断立法、政策及执法进展简述如下。针对各项进展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 欧委会首次根据《外国补贴条例》对并购交易展开深入调查
- 欧委会发表劳动力市场竞争政策
- 欧委会对中国太阳能企业开展《外国补贴条例》相关调查
- 欧委会首次基于《外国补贴条例》展开突袭调查
- 欧委会与亿滋国际就其限制跨境销售行为达成和解
- 英国政府正在考虑制定对外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 英国在国家安全审查中要求交易方采取保护数据安全的措施
- 法国首次根据垄断协议规则审查未达到反垄断申报标准的交易
- 荷兰首次在并购审查中提出劳动力市场竞争关注
- 荷兰首次基于对渐进式收购的担忧深入调查未达申报标准的交易
- 斯洛伐克首次对劳动市场中的反竞争行为展开调查
- 波兰对小米集团发起突击检查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 概览

- 立陶宛今年首次禁止并购交易
- 美国法院驳回FTC对涉案企业的少数股东提出的反垄断诉讼
- 美国禁止中国加密货币矿业公司购置美国空军基地附近土地
- 美国公布反向CFIUS规定草案
- FTC通过禁止劳动者不竞争条款的禁令
- 加拿大公布《加拿大投资法》修正案
- 加拿大以国家安全为由下令关闭两家与中国有联系的公司
- 巴西发布非横向并购指南
- 智利对TNT体育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开出史上最高罚单
- 阿根廷宣布实施吹哨人制度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处罚液化石油气瓶阀生产商的价格垄断行为
- 日本修订“绿色指引”
-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两家室内装修公司的串通招投标行为作出处罚
-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就班轮运输协议集体豁免法令续期五年征求意见
- 韩国发布三起针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
-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廉政公署首次联合行动
-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任命主席及委员及总经理
-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竞争审裁处就首起有关政府资助计划的合谋案件作出裁决
- 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对违反合并许可条件的全联实业处以罚款
- 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再次禁止唐荣铁工厂收购案
- 澳大利亚将改革反垄断申报制度
-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将重点聚焦高风险交易
-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加强对医疗保健行业并购的审查
- 埃及颁布新并购审查规则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满大宇**  
外国法律顾问  
T +852 2826 2362  
M +852 5209 2989  
E dayu.man@cliffordchance.com



**刘子博**  
资深顾问律师  
T +86 10 6535 4925  
M +86 13910555340  
E zibo.liu@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高伟绅还在分析各种产业链以及横向与混合竞争问题上具有优势。”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3》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欧盟法院认定意大利政府对Google等施加的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欧盟法**

2024年5月30日，欧盟法院认定意大利政府对Google等在线服务提供商施加的额外信息披露的要求不符合欧盟法。意大利政府在2020年和2021年通过一系列规定，旨在落实《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促进在线中介服务商业用户公平性和透明度的2019/1150号法规》。这些规定要求Google、Amazon、Airbnb等在线服务提供商在意大利进行注册登记并定期提交详细的经济情况信息。Google等企业就该等规定起诉至意大利法院，称意大利政府无权对在意大利境外成立的在线服务提供商施加额外的信息披露义务。意大利法院随后将该案移送至欧盟法院。欧盟法院支持了Google等公司的主张，认定一个欧盟成员国一般不得对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设立的在线服务提供商施加额外的义务。这一裁决对Google、Amazon、Airbnb以及其他类似公司来说是一个重大胜利，也为涉及欧盟成员国与欧盟范围内立法之间权力平衡的争端设定了先例。

- **日本批准Google有关搜索引擎和搜索广告技术的承诺**

2024年4月22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批准了Google提交的有关提供搜索引擎和搜索广告技术的承诺。此前，有报道称，从2015年9月至2022年10月，Google通过修改服务协议并限制向Yahoo提供必要技术，导致Yahoo无法在移动设备上提供与搜索相关的广告服务。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 Amazon



- **意大利就Amazon的不公平交易行为开出巨额罚单**

2024年4月24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Amazon集团旗下的Amazon欧洲服务公司和Amazon欧盟公司处以1,000万欧元的连带罚款，原因是Amazon意大利网站上默认消费者自动勾选“定期购买”选项的设置构成了不公平交易行为。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为默认“定期购买”选项的自动勾选诱使消费者重复购买某些产品，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自由，使得消费者可能在没有实际需求的情况下购买部分产品。此外，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为Amazon有义务也有能力设计出使消费者能够自由购买产品的网站界面，而Amazon默认消费者自动勾选“定期购买”选项的行为没有达到应有的专业标准。

- **墨西哥对Amazon和Mercado Libre整合流媒体服务和忠诚折扣计划展开调查**

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对Amazon和Mercado Libre将流媒体服务和忠诚计划的整合展开重点调查。虽然将流媒体服务和忠诚计划的整合将降低产品价格，为消费者带来好处，但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这将锁定大部分用户并排除其他小型竞争者。Mercado Libre向用户提供免费进入Prime Video、Disney+、Star+、Deezer等其他流媒体平台的选项，并就VIX Premium、HBO Max、Paramount+等流媒体服务提供巨量折扣，然而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这些优惠计划旨在锁定用户，削弱其他竞争者施加的竞争约束，从而损害竞争。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尚未得出明确的调查结论。

- **印度认定Amazon和 Flipkart 从事了反竞争行为**

据2024年5月报道，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在历经四年的调查后，认定电子商务巨头Amazon和沃尔玛旗下的 Flipkart 从事了反竞争行为。此次调查来源于某一代表中小企业的团体向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的举报，其称Amazon和Flipkart向关联卖家提供大幅折扣，并与特定卖家达成排他性安排。该调查于2020年1月正式启动。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未来将公布本次调查的相关报告以披露更多细节。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 **Meta (Facebook)**



- **土耳其对Meta的每日罚款已累计达1,600万欧元**

2024年4月，Meta因未能证明其达成合规要求，导致其被施加的每日罚款金额已持续累计至1,600万欧元。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于2022年做出决定，要求Meta停止整合WhatsApp和Facebook平台数据，并要求在5年监管期内每年向其汇报整改情况。2023年12月，Meta按期向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提交了合规报告，试图证明其已停止整合WhatsApp和Facebook平台数据，但是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称该报告中未包含正确的证据和信息，并据此对Meta处以每日14.6万欧元的罚款，罚款期间从合规报告提交到期日起算至Meta达到合规标准为止。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的一位发言人表示，其正在与Meta进行必要的会面磋商。

### **Apple**

- **欧委会对Apple移动支付系统开展调查**

2024年5月，欧委会加强了对Apple移动支付系统的审查，请求竞争对手和零售商提供更多Apple移动支付系统的相关信息。欧委会的调查来自市场上对于Apple限制竞争对手使用其NFC技术（电子钱包核心技术）的投诉。由于限制竞争对手使用NFC技术导致竞争对手无法在Apple的设备上开发类似的电子钱包的支付服务，Apple已面临不断升级的批评和监管压力。值得注意的是，欧委会的信息请求是在2024年2月14日的听证会后3个月后才发出，而欧委会一般会在听证会结束后立即做出进一步决定。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欧委会将Booking.com指定为“守门人”**

2024年5月13日，欧委会决定将在线住宿预订平台Booking.com指定为“守门人”。这一决定将使Booking.com承担更为繁重的义务以保护数字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选择权。欧委会将Booking.com指定为守门人的决定是基于该公司满足了《数字市场法案》（DMA）中的特定标准，包括拥有超过4,500万的月活跃用户和超过750亿欧元的市值等。根据DMA，被指定为守门人的企业必须在被指定后六个月内提交详细的合规报告。企业如不遵守将可能面临高达全球总营业额10%的巨额罚款。2024年3月1日，Booking.com曾主动向欧委会提交申请确定其是否属于DMA下“守门人”。

- **英国正式通过《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

2024年5月24日，英国正式通过了《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DMCC）。DMCC旨在建立一套数字市场监管新制度，授权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实施对具有“战略市场地位（Strategic Market Status）”的数字市场公司的事前监管机制，对英国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的各方面均有重要修订，并授权CMA就违法消费保护法的行为施加不超过10%全球集团营业额的民事罚款。就“战略市场地位”方面，CMA需要通过调查程序（9-12个月）来认定哪些企业符合条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营业额（全球营业额超过250亿英镑或英国营业额超过10亿英镑），在未来5年或以上是否具有显著市场力量，以及是否在数字领域具有战略性重要地位。CMA有权对具有“战略市场地位”的企业施加行政令或临时行政令来限制保证其符合公平交易、开放选择、透明度等方面的要求。此外，具有“战略市场地位”的企业的并购活动将适用不同的反垄断申报标准：（1）对于收购在英国有业务的目标公司的交易，只要该交易的对价超过2,500万英镑且导致该企业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或投票权超过15%、25%或50%，均需要进行强制申报；（2）对于设立将在英国有业务的合营企业，只要该企业持有的合营企业股份或投票权超过15%且注入的资本和资产价值以及交易对价超过2,500万英镑，该等合营企业设立也需要进行强制申报。非“战略市场地位”的企业的并购活动的反垄断申报仍采用自愿申报原则，但在原有的申报标准基础上，DMCC还增加了适用于扼杀式收购的额外申报标准：CMA有权审查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在英国市场份额超过33%且英国营业额超过3.5亿英镑）收购任何与英国有当地联系的企业交易。该法案预计将在2024年秋季正式生效。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 加拿大强化对数字领域的外商投资审查

2024年3月1日，加拿大政府声明其将对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商和电子游戏产业实行更严格的投资审查以维护加拿大国家安全。虽然加拿大政府称继续欢迎外国投资人对互动数字媒体行业的投资，但认为受敌对国家资助或影响的外国投资人可能会试图通过投资加拿大企业传播虚假信息传播和封锁信息。加拿大政府在外商投资审查中将关注加拿大目标公司是否有可能被外国投资人用于实施与加拿大人民的权利和价值观不符的虚假信息传播或信息封锁，且会评估加拿大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外国投资者与外国政府的关系等因素。加拿大政府称目标公司是否拥有或创造知识产权，相关行业的竞争情况，以及外国投资者持股过于集中也是数字领域的外商投资审查的评估重点。

### • 波兰对PlayStation商店和Steam开展反垄断调查

2024年5月15日，波兰竞争执法机构对 Steam 和 PlayStation 商店等数字游戏平台的反竞争行为启动了初步调查。据悉，波兰竞争执法机构已对Sony的波兰总部以及两家未透露名称的电子游戏开发商和发行商开展了现场调查，旨在收集关于反竞争行为的证据，包括数字游戏平台相关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该调查是基于对数字游戏平台通过垄断行为剥削游戏开发商和发行商并最早导致游戏高价的担忧而进行的。如果有充分证据表明涉案公司实施了反竞争行为，这些公司可能面临高达年收入 10% 的罚款，且有关负责人则可能面临高达 200 万兹罗提（约50 万美元）的罚款。

### • 印度尼西亚认定Shopee 在配送领域实施了自我优待行为

2024年5月28日，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指控知名电子商务平台Shopee实施了反竞争行为。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称，Shopee引导客户在其平台上使用特定的快递服务，将其之前使用的数家快递服务提供商从供应商名单中去除，并将名单缩减至仅剩两家公司（且其中一家公司为Shopee的关联公司，Shopee某高管还在该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最终，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认定Shopee的该等行为限制了客户对快递服务的选择，其在选择运输服务公司时存在歧视性作法，实施了自我优待行为。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Grab拟收购Delivery Hero实施临时措施指令**

2024年4月1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Grab拟收购Delivery Hero东南亚（包括新加坡）业务发布临时措施。此前，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于2024年1月10日就该潜在交易是否可能违反2004年《竞争法》展开调查。当时，鉴于新加坡在线订餐和送餐服务市场的特点是大型企业少、进入壁垒高、网络效应强，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认为潜在交易可能限制新加坡在线订餐和送餐服务市场的竞争。为此，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针对交易双方在新加坡的在线订餐和送餐业务实体实施了临时措施，要求交易双方不得交流机密信息、应当公平交易、不得实施有损任何一方独立竞争能力的行为等。该临时措施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但在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得知双方放弃该交易后，临时措施自2024年2月23日起失效。

- **日本批准《促进特定智能手机软件竞争法》的议案**

2024年6月12日，日本批准和通过了《促进特定智能手机软件竞争法》的议案。该法案是一项事前监督法规，规定了有关禁止阻碍替代应用程序商店、替代应用程序内置支付系统、反转向安排和替代浏览器引擎的条款。未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将发布指南，其中将包括有关安全性、隐私和青年人保护的例外措施。

- **韩国宣布修订后的数字经济领域合并指南生效日期**

2024年4月30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修订后的数字经济领域合并指南将于5月1日起生效。该指南明确了简易审查的范围、相关市场界定的考虑因素，以及与潜在竞争限制相关的网络效应的影响。

- **韩国以滥用支配地位为由对Coupang处以罚款**

2024年6月13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Coupang（韩国最大的电子商务企业，同时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处以1400亿韩元（约1.02亿美元）的罚款，原因是Coupang涉嫌自2019年2月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搜索排名算法，让员工为自有品牌产品撰写评论并给予高分，以促进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巴基斯坦启动数字经济市场研究

2024年4月5日，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启动一项数字市场和数字服务竞争评估的研究项目，以了解数字市场对竞争、经济增长和就业的影响，从而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巴基斯坦与国际监管实践接轨。该项目将探讨主要数字平台的支配地位、数据的战略使用和算法的作用，这些问题已引发人们对竞争的极大关注。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正在考虑采取措施，例如加强消费者数据的可移植性、促进开放标准和鼓励竞争者之间的数据共享，从而在巴基斯坦不断发展的数字环境下促进竞争并使消费者受益。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计划在该项目完成后，起草监管数字市场的立法，以促进良性竞争，应对数字转型的挑战。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欧洲

### 欧盟

#### 欧委会首次根据《外国补贴条例》对并购交易展开深入调查

欧委会首次依据《外国补贴条例》（FSR）对并购交易进行深入调查，该交易涉及阿联酋国有电信集团拟收购欧洲PPF电信运营商。调查焦点在于两类可能对欧盟内部市场造成扭曲的外国补贴：一是来自阿联酋政府的无限担保，二是阿联酋国有银行对该交易提供的直接贷款。欧委会担心该等外国补贴可能增强阿联酋国有电信集团实施本次收购的能力，并在未来提升合并后实体在欧盟的竞争力。这是欧委会首次根据FSR对并购交易进行深入调查，也标志着欧委会首次依据FSR对非中国企业进行深入调查。欧委会将有90个工作日（截至2024年10月15日）来完成深入调查并做出最终决定，可能的结果包括无条件批准、附条件批准或禁止该交易。

#### 欧委会发表劳动力市场竞争政策

2024年5月，欧委会发布了一份关于劳动力市场反垄断的竞争政策简报，该简报主要聚焦劳动力市场上的互不挖角协议和固定工资协议。欧委会指出此类协议有损员工利益、企业生产和创新能力，不利于劳动力市场的活力，并进一步提出互不挖角协议和固定工资协议应被视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目的的反竞争行为，而无需对其反竞争效果进行评估，只有在极个别情况下此类协议可以得到豁免。欧委会在简报的最后表明，尽管其暂未就此类协议的反竞争性质作出最终结论，但欧委会正在积极调查劳动力市场反竞争行为的相关线索，并拟在劳动力市场采取更严厉的执法。

#### 欧委会对中国太阳能企业开展《外国补贴条例》相关调查

2024年4月3日，欧委会宣布其根据FSR对参加罗马尼亚太阳能发电项目公开招标的两家竞标人展开调查。其中一家竞标人为罗马尼亚ENEVO集团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德国子公司组成的财团，另一家竞标人为上海电气的子公司。欧委会认为有足够的迹象表明这两家竞标人都获得了扭曲欧盟市场的外国补贴。欧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太阳能电池板对欧洲清洁能源生产、就业市场和供应安全有着战略意义，这些调查的目的是确保单一市场内的公平竞争，以保障欧洲的经济安全和竞争力。2024年5月，在欧盟宣布启动反补贴调查后，两家竞标者退出了罗马尼亚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竞标，欧委会也随之结束了调查。这是反补贴调查启动后，中国投标人第二次退出欧盟范围内的公开招标活动。此前，全球最大的列车制造商中国中车旗下的中车青岛四方机车公司在2月份类似FSR调查启动后也退出了保加利亚的公开招标活动。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欧洲

### 欧盟

#### 欧委会首次基于《外国补贴条例》展开突袭调查

2024年4月23日，欧委会首次根据FSR对中国监控设备制造商同方威视在荷兰和波兰的办公室展开突袭调查，原因是欧委会有理由认为该企业接受了足以扭曲欧盟市场的外国补贴。该次突袭调查由欧盟官员和当地反垄断执法机构官员配合实施。根据FSR，欧委会在初步调查期间有权对于涉嫌违反FSR的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活动，包括扣押文件和获取信息。对此，中国商务部敦促欧方立即停止有关行动，为各国企业在欧投资经营提供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性的环境。2024年以来，欧委会已在FSR框架下多次开启相关调查，但针对同方威视的突袭调查乃是欧委会首次运用突袭调查执法权。

#### 欧委会与亿滋国际就其限制跨境销售行为达成和解

2024年5月23日，欧委会与美国食品和饮料公司亿滋国际达成和解，亿滋国际承认其在欧盟范围内实行了限制跨境销售的措施，并同意支付3.375 亿欧元的罚款。欧委会在2019年突袭了亿滋国际的办公场所，并在2021年正式展开调查。经调查，欧委会认为亿滋国际在2012年至2019年期间达成了多项反竞争协议，对七家批发商的转售区域和客户实施了限制。此外，在2006年至2020年期间，亿滋国际要求10家独家分销商在回应来自不同欧盟成员国的客户的购买请求之前必须获得其许可。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亿滋国际还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拒绝向某德国经销商供应巧克力产品，以防止其向售价较高的国家转售。而这一系列行为导致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产品价格差异达到了10%到40%。考虑到亿滋国际的配合和主动承认，欧委会减少了15%的罚款。欧委会相关专员还表示，欧盟十分重视维护食品零售行业的竞争秩序，正在对食品配送和能量饮料公司开展调查。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欧洲

### 英国

#### 英国政府正在考虑制定对外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2024年4月18日，负责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英国副首相在一次演讲中表示，极少数的对外投资（即英国投资者在其他国家的投资）可能推动他国的技术进步，增强他国的军事和情报能力，从而危害到英国的国家安全。因此，英国政府将与G7盟友和企业接触，并计划发布公共指南，说明政府将如何依据《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NSIA）干预此类交易。

#### 英国在国家安全审查中要求交易方采取保护数据安全的措施

2024年5月，英国政府附条件批准了对智能安全电子公司（中国公司赛特威尔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英国烟雾报警器制造商FireAngel的交易的国家安全审查。除了要求对目标公司的董事和执行委员进行安全审核、实行经营场所安全访问规则以及审核入网产品设计以外，英国政府还基于数据安全考量要求在目标公司中设立首席信息安全官的职位。该首席信息安全官需要通过安全审核，负责监督基础设施、数据、IT系统以及软件和硬件更新。尽管数据基础设施是英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覆盖的17个敏感产业行业之一，但这是英国政府第一次在批准决定中明确提及信息方面的国家安全问题。

### 法国

#### 法国首次根据垄断协议规则审查未达到反垄断申报标准的交易

2024年5月2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首次从审查垄断协议角度对未达到反垄断申报标准的交易做出事后调查决定。Akiolis、Saria和Verdannot三家在法国肉类切割企业于2015年实施了21项资产互换交易，该等交易均因未达反垄断申报标准而未受到欧委会或法国竞争执法机构事前审查。2019年，法国竞争执法机构依职权对该等交易是否构成反竞争协议进行评估。经评估，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三方之间进行的信息交流仅发生在交易准备阶段的讨论中，并非任何分割市场计划的一部分。此外，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这一系列交易没有反竞争的目的或效果，且三方在交易后继续对彼此施加竞争压力。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法国竞争执法机构扩大解释了欧洲法院在Towercast案中的决定，认为欧盟成员国的竞争执法机构不仅有权力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角度对未达到反垄断申报标准的交易进行事后审查，还有权力从垄断协议角度对未达到反垄断申报标准的交易进行事后审查。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欧洲

### 荷兰

#### 荷兰首次在并购审查中提出劳动力市场竞争关注

2024年5月，荷兰竞争执法机构对比利时DPG Media 收购荷兰广播公司RTL Nederland的交易展开了深入审查，认为该并购可能损害劳动力市场的竞争。荷兰竞争执法机构指出这一合并可能导致媒体行业的劳动力市场中的买家力量过度集中，进而影响到记者和自由撰稿人的职业前景。荷兰竞争执法机构表示其将在第二阶段进一步审查评估这一影响。这是荷兰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将劳动力市场的竞争作为并购审查的要点。

#### 荷兰首次基于对渐进式收购的担忧深入调查未达申报标准的交易

2024年4月，荷兰竞争执法机构对托盘公司Foresco Packaging (Foresco) 收购两家较小竞争对手的交易展开了深入调查，重点分析该交易是否会加强公司通过渐进式收购策略所获得的市场主导地位。荷兰竞争执法机构将评估Foresco是否通过收购阻碍托盘市场的竞争并抬高商品价格。荷兰竞争执法机构指出，自2019年以来，其无条件审批了Foresco的15项托盘公司收购中的4项，其余11项交易均未达到申报标准。荷兰竞争执法机构称这是该机构首次因对渐进式收购的担忧而深入调查未达申报标准的交易。荷兰竞争执法机构认为如果Foresco不断通过收购交易导致荷兰市场上没有足够的竞争者，那么Foresco未来受到的竞争约束将越来越少。

### 斯洛伐克

#### 斯洛伐克首次对劳动市场中的反竞争行为展开调查

2024年5月16日，斯洛伐克竞争执法机构针对企业家协会可能限制劳动力市场竞争的行为发起了反垄断调查，认为斯洛伐克企业家协会的行为规范中包含可能限制员工招聘方面的竞争的条款。斯洛伐克竞争执法机构指出，雇主之间达成的互不挖角协议或关于工资决定的协议可能严重违法反垄断法。这类协议可能导致资源使用效率降低，人为地阻碍工资增长，减少雇主之间的劳动力流动，并因为限制了相关雇主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数量与质量，损害最终消费者的利益。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欧洲

### 波兰

#### 波兰对小米集团发起突击检查

2024年5月28日，波兰竞争执法机构突击搜查了小米集团及其两家经销商在波兰的办公室，收集了大量证据，原因是其认为小米集团涉嫌非法操控电子产品及家电的价格。波兰竞争执法机构负责人表示，相关信息表明小米集团疑似涉嫌与经销商非法协调小米的Mi、Redmi、Redmi Note和POCO等电子产品的价格，导致相关产品价格缺乏竞争，进而损害消费者利益。如果有充分证据表明小米集团实施了反竞争行为，则其可能面临高达年收入 10% 的罚款，涉案负责人则可能面临高达 200 万兹罗提（约50万美元）的罚款。

### 立陶宛

#### 立陶宛今年首次禁止并购交易

2024年5月16日，立陶宛竞争执法机构禁止了一场鸡蛋生产和批发供应行业的并购交易，原因是这场并购交易将使本已高度集中的鸡蛋生产和批发供应市场更为集中。具体而言，本次交易中Lit Egg's Latvian 的子公司 Balticovo对Girele的家禽农场和Nematekas的农场的收购将使其成为一个远大于竞争对手的公司，合并后的公司将占据 50% 的市场份额，可能导致相关产品价格上涨并限制新的公司进入市场参与竞争。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美洲

### 美国

#### 美国法院驳回FTC对涉案企业的少数股东提出的反垄断诉讼

2024年5月13日，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法院批准了私募股权公司Welsh, Carson, Anderson & Stowe (Welsh Carson) 的驳回动议，撤销了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对Welsh Carson涉嫌垄断德克萨斯州麻醉剂市场的指控。FTC于2023年9月21日基于《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第13(b)条赋予的权力起诉美国麻醉剂合作伙伴公司 (USAP) 及其少数股东Welsh Carson (持有USAP的23%的股份) 参与了一项长期计划来整合德克萨斯州的麻醉业务，从而调控价格和分割市场。USAP在过去几年内收购了众多麻醉业务，在休斯顿和奥斯丁地区的相关市场份额据称已达50%。虽然Welsh Carson曾持有USAP的50.2%的股份，但其股比已在2017年降至23%，且仅有权委任14个董事席位中的2人。然而，FTC认为Welsh Carson的少数股份和董事席位足以使其应该为USAP的渐进式收购策略 (roll-up strategy) 承担责任。《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第13(b)条规定了FTC在有理由相信任何公司正在违反或将违反任何反垄断法时可以实施执法行为，而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法院认为FTC没有能够证明Welsh Carson作为USAP的少数股东正在违反或将违反反垄断法。该裁决对于FTC试图加强对私募股权公司的监管无疑是个打击，但该法院同时驳回USAP的驳回动议，意味着FTC在本案中对于医疗行业渐进式收购策略的执法仍有待司法审查。

#### 美国禁止中国加密货币矿业公司购置美国空军基地附近土地

2024年5月13日，美国总统拜登发布命令，禁止一家由中国控股的加密货币矿业投资公司MineOne及其附属单位在美国西部一空军基地一英里以内购买不动产，并要求其拆除已有的部分装修和设备，原因是该公司可能“采取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行动”。MineOne于2022年6月收购了上述房地产业，随后对其进行了改良，以便开展专门的加密货币采矿业务，该空军基地是一个战略导弹基地。这一总统命令是在美国海外投资委员会 (CFIUS) 的调查下做出的。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美洲

### 美国

#### 美国公布反向CFIUS规定草案

2024年6月21日，美国财政部就此前于2023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处理美国在受关注国家的某些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领域的投资的行政命令》（反向CFIUS）公布了更加具体的实施细则草案，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拟议草案主要针对美国投资者（包括美国人士及其控制实体）在美国境外受关注国家（目前仅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的投资交易加以限制。此类投资限制主要涉及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这几类涉及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的交易，在反向CFIUS制度下，该等交易需进行事先向财政部申报或可能直接被禁止。根据拟议草案，美国财政部有权对相关交易展开执法调查，并追究民事甚至刑事责任，同时可能采取措施使交易无效或终止。拟议草案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4日，财政部预计将于2024年10月1日后的某一时间发布最终规则。

#### FTC通过禁止劳动者不竞争条款的禁令

2024年4月23日，FTC以3票赞成2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一项禁止在与雇员签订的合同中加入不竞争条款的最终规则（最终规则），指出非竞争条款违反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第五条。最终规则拟在公布后120天生效，将带来以下主要影响：雇主不得与雇员签订新的不竞争条款；除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不竞争条款外，现有的不竞争条款将不再具有可执行性；雇主必须向受现有不竞争条款约束的雇员发出通知，告知这些条款在最终规则生效后不再可执行。最终规则的支持者表示不竞争条款限制了工资增长、创新和新企业的创建，认为最终规则的实施将对员工利益的保护起到积极作用。但该规则也收到了不少反对的声音。该最终规则公布后不久，税务服务和软件提供商Ryan LLC提起诉讼指控联邦贸易委员会缺乏制定规则的实质性权力。2024年7月3日，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法院批准了Ryan LLC的诉前禁令，认为其主张很有可能将获得支持。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美洲

### 加拿大

#### 加拿大公布《加拿大投资法》修正案

2024年3月22日，加拿大通过了《加拿大投资法》修正案，这是对加拿大外商投资审查制度十多年来最重要的修订。该修正案主要内容包括针对特定领域投资实施全新申报要求，加强延长投资审查权，增设国有企业净收益审查权，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促进盟国间信息共享，加强司法审查过程中信息保护，明确《加拿大投资法》适用于资产收购等。总体而言，这一修正案给予了政府更多的自由裁量权，以便其在交易中主张国家安全管辖权。审查该修正案的参议院委员会亦对其表达了一定忧虑，认为这一修正案的范围仍然十分有限，未能充分平衡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加拿大政府必须在三年后向议会报告该修正案是否达到了其目标。该修正案将于配套实施细则发布后由加拿大政府另行宣布生效。

#### 加拿大以国家安全为由下令关闭两家与中国有联系的公司

2024年5月24日，加拿大政府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后，命令无人机探测设备制造商Bluvec Technologies和无线安全产品制造商Pegauni Technology立即停止所有业务。加拿大政府相关发言人以《加拿大投资法》中的保密条款为由拒绝提供本案的更多细节。去年7月，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曾认定Bluvec Technologies及其某一高级管理人员滥用竞争对手Skyscope Technologies的保密信息并将用于侦测无人机的敏感代码出售给反无人机公司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法院命令Bluvec Technologies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另一位曾在Skyscope Technologies任职的Bluvec Technologies员工赔偿80万加拿大元。据悉，该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Pegauni Technology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美洲

### 巴西

#### 巴西发布非横向并购指南

2024年4月17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非横向合并指南的最终版本，为非横向交易的并购审查分析提供了一套非强制性的指导。巴西竞争执法机构明确指出，就纵向合并而言，只有当交易方拥有足够的上游市场力量时才可能实施排他性策略，下游企业在采购市场的市场份额比起其在下游产品销售市场的市场份额是衡量排他效果的更好的指标。巴西竞争执法机构还指出，导致捆绑和搭售的混合并购也可能损害竞争，且可能与横向并购关注（比如排除潜在竞争者等）同时出现。巴西竞争执法机构该等同时导致混合并购关注和横向并购关注的交易常发生于数字经济领域。该指南的颁布是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在国际竞争法领域与其他国家竞争机构更加一致的体现，同时也表明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对非横向合并的审查将更加细致和系统化。

### 智利

#### 智利对TNT 体育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开出史上最高罚单

2024年5月15日，智利竞争法庭开出了有史以来最高的罚单，责令 TNT 体育公司支付 2,760 万美元，并在未来六个月内修改其与付费电视有线运营商签订的所有反竞争合同，原因是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非法设定最低价格，并将其优质频道与基本套餐捆绑在一起。2020年12月，智利竞争执法机构向智利竞争法庭提起了诉讼，指控 TNT体育公司作为智利足球电视独家转播商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TNT体育公司则辩称其做法可以使更多消费者访问其优质频道，同时提高基础和优质频道的信号质量。此外，其他国家也通常通过单一有线电视提供商转播国家足球赛，因此TNT体育公司采取的模式所带来的好处远大于其弊端。然而，智利竞争法庭认为这些所谓的效率的提升无法抵消其行为的反竞争效果。智利竞争执法机构负责人表示，这巨额罚款决定体现了TNT体育公司所采取的滥用行为的严重违法性。

### 阿根廷

#### 阿根廷宣布实施吹哨人制度

2024年5月28日，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将实施吹哨人制度，该制度预计将成为发现、调查和制裁卡特尔行为的重要工具。根据该制度，首个承认参与卡特尔行为并提供了证明该卡特尔行为充足证据的吹哨人将获得完全豁免的宽大处理，其他的吹哨人则可以获得最高罚款20%到50%的减免。获得宽大处理的前提之一是所有吹哨人必须停止参与该卡特尔行为，并在整个调查过程中保持合作，避免销毁、伪造或隐藏证据。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在2018年其实就起草了类似的制度，如今吹哨人制度的实施反应了阿根廷对反垄断执法的强化。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亚太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处罚液化石油气瓶阀生产商的价格垄断行为

2024年6月27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对联合商定提高销售价格的液化石油气瓶阀生产商发布了中止令，并处以行政罚款。行政罚款总金额约8亿日元，其中Hamai工业有限公司被处以最高罚金4亿日元。

### 日本修订“绿色指引”

2024年4月24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修订了《实现反垄断法项下绿色社会的企业活动指引》（《绿色指引》）。根据最新的季度报告，此次修订旨在澄清以下几点：(i)如何在特定案件中证明信息交换或降低产量等联合活动的合理性；(ii)如何评估公司绿色活动的除碳效应；(iii)新环境友好型产品的市场界定。

## 新加坡

###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两家室内装修公司的串通招投标行为作出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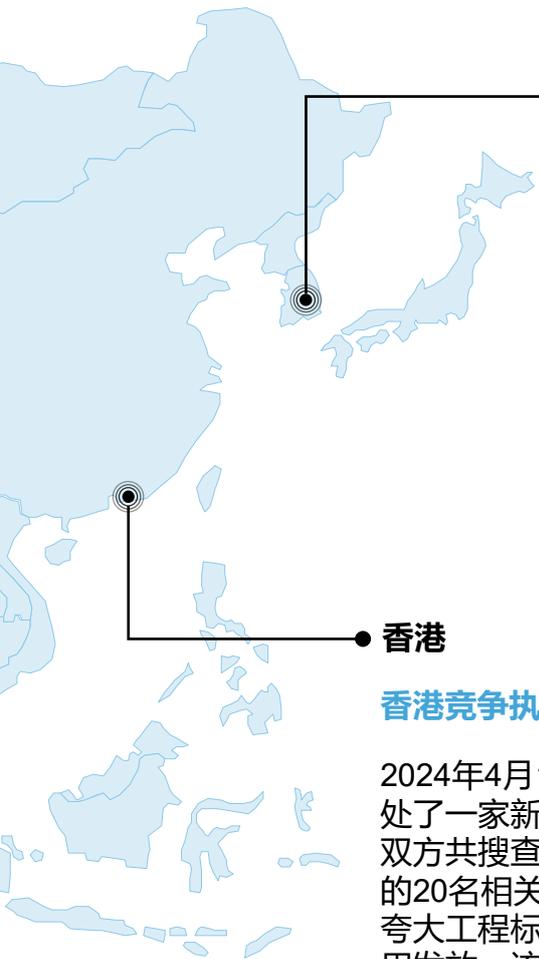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23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针对 Tarkus Interiors Pte Ltd和Flex Connect Pte. Ltd.违反《竞争法》的行为作出了违法裁决。两家公司提供室内装修施工服务，包括室内隔断、机械、电气和管道工程以及饰面的施工。据调查，两家公司在为提供室内装修施工服务时实施了串通招投标的行为。受影响的投标项目采购价值在150,000新元至7,700,000新元之间，涉及12处房产，包括办公室、零售空间和餐饮场所。两家公司通过串通投标进行合谋，消除了彼此之间向客户提交最佳报价的竞争压力，最终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最佳报价。自收到违法裁决起，两家公司可以在六周内提交各自的申诉。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将考虑该等申诉以及提交的相关信息和证据。

###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就班轮运输协议集体豁免竞争法令续期五年征求意见

2024年5月27日至6月17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就《班轮运输协议集体豁免竞争法令》续期的公开征求意见，拟议的续期期限为五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根据《竞争法》第34条，任何目的或效果在于阻止、限制或扭曲新加坡竞争的协议、决定和一致行动均被禁止。但是，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的现行法令规定了某些类型的班轮运输协议（即班轮运输服务的船舶共享协议和支线服务的价格讨论协议）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拟议将该法令续期五年，以便为班轮运输行业提供法律确定性，并为相关企业进行长期规划创造有利环境。对班轮运输公司而言，这无疑将为其开展商业活动提供连续性，并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更多选择。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亚太



### ● 韩国

#### 韩国发布三起针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

2024年4月7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31家家具制造商处以总计931亿韩元（约6900万美元）的罚款。该等制造商涉嫌在2012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间在24家建筑公司为采购内置家具而进行的738次招标中串通投标。2024年4月18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KH集团的六家关联公司处以总计510亿韩元（约3700万美元）的罚款。该等公司涉嫌在江原道开发公社出售平昌Alpensia度假村的招标中串通投标。2024年6月3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12家本土半导体相关设备制造商处以总计104.6亿韩元（约760万美元）的罚款。该等公司涉嫌在三星SDS于2015年至2023年期间进行的334次半导体监测和控制系统招标中串通投标。

### ● 香港

####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廉政公署首次联合行动

2024年4月16日及17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廉政公署首次采取联合行动，查处了一家新兴建筑维修公司的贪腐及串通投标行为。在此次联合执法行动中，双方共搜查了约40处场所，且廉政公署拘捕了包括该公司主谋及核心成员在内的20名相关人士。据调查，涉案公司及相关人士操控建筑维修工程的招标程序，夸大工程标价，协助关联承办商获得工程及顾问合同，并操控工程监理以及费用发放。该等行为涉嫌行贿以及从事反竞争行为，违反了《防止贿赂条例》第9条及《竞争条例》的第一行为守则。此次联合行动充分展现了双方打击涉及建筑维修领域贪腐及潜在反竞争行为的决心。

####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任命主席及委员及总经理

2024年4月26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再次委任陈家殷先生为主席，并再次委任九名现任委员。同时，陈晓峰先生、陈家伟先生、林建康先生、麦萃才博士、吴锦华先生及黄汝荣先生被任命为新委员。主席及各委员的任期为两年，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另外，香港竞争执法机构还公布，毕仲明先生将再次出任总经理，任期自2024年5月3日起，为期三年。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主席陈家殷先生表示，过去数年，香港竞争执法机构迅速发展为一个成熟的执法机构，他深信毕仲明先生会继续与香港竞争执法机构的同事同心协力，履行维护香港市场竞争的使命。

####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竞争审裁处就首起有关政府资助计划的合谋案件作出裁决

2024年6月7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竞争事务审裁处就一宗合谋案件作出裁决，案件涉及申请“遥距营商计划”政府资助的企业在提交IT解决方案报价时的合谋行为。该裁决由审裁处与四家涉案企业达成和解后作出。香港涉案企业承认在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期间，从事合谋定价、瓜分市场、串通投标及/或分享竞争敏感信息的违法行为。审裁处下令该等企业支付罚款、执法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并取消香港人员的董事资格。该案件包含多个“首次”，包括：(i)香港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利用数据筛选技术识别出可能存在反竞争行为的可疑投标模式；以及(ii)香港竞争执法机构首次成功与公共机构合作，利用其提供的重要资料及数据进行筛选分析，确立有力证据控告涉案企业。香港竞争执法机构重申，任何试图以反竞争手段滥用政府拨款及资助的行为都必将受到严厉打击。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亚太

台湾

### 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对违反合并许可条件的全联实业处以罚款

2024年4月17日，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对零售商全联实业处以2,000万新台币（约合612,735美元）的罚款，原因是全联实业未遵守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在2022年批准其收购大润发时附加的禁止实施“最优惠客户政策”的条件）。2022年7月，鉴于合并后的市场份额较高，可能导致全联实业在台湾大卖场和超市中出现单方面提高价格和减少促销等潜在竞争问题，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在批准这项收购时附加了相应的条件，其中之一便是合并后主体不得实施“最优惠客户政策”。然而，全联实业被发现仍然要求供应商在提供给其他分销渠道的价格基础上提供一定程度的折扣。此外，在促销活动期间，全联实业还以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为参考，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全联实业的该等行为可能限制零售层面的竞争，使消费者无法享受更优惠的价格。

### 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再次禁止唐荣铁工厂收购案

2024年6月19日，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在时隔15年后再次禁止烨联钢铁和烨辉企业收购唐荣铁工厂。台湾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收购不仅缺乏显著的整体经济利益，还会显著损害台湾不锈钢平板市场的竞争。具体而言，合并后的实体在不锈钢平板市场的总市场份额将超过50%，属于高度集中市场。考虑到唐荣铁工厂主要以供应台湾岛内需求为主，且其产品的报价也相对较低，合并后双方存在调涨产品价格的可能性，且唐荣铁工厂将无法再扮演价格牵制的角色，尤其在市场上减少一名竞争业者的情况下，下游客户将失去议价谈判空间，从而显著限制竞争。基于以上原因，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决定再次禁止这笔交易。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亚太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将改革反垄断申报制度

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对澳大利亚反垄断申报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引入单一的强制性的具有中止效力的正式申报制度。新制度将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现行的自愿申报和批准程序。本次改革后，澳大利亚的反垄断申报审查制度与其他经合组织和欧盟国家的制度将更加一致。改革的主要变化包括：

- 超过某一营业额门槛（如营业额、收入）和供应/市场份额门槛的交易将触发新的强制性的具有中止效力的申报程序。在确定一项交易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时，将合并计算合并各方过去三年内的所有交易。
-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在其竞争评估中将在更大范围内考虑以往类似交易的影响，更有效地应对“缓慢”收购和激进的“滚动”战略。
- 增加了各当事方事先提供所有信息并支付申报费的要求，目前估算该费用在五万澳元至十万澳元之间，小规模企业可申请豁免该费用。
- 修订了“实质性减少竞争”的标准，还将审查交易是否“产生、加强或巩固实质性市场力量”。该修订可能导致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有权在更大范围内考虑经济分析，而不是仅考虑法律原则。
- 以侧重相关市场的竞争结构以及相关企业的市场地位的标准替代目前的法规规定的合并因素。
- 确定了符合国际惯例的新审查时限，包括第1阶段（15-30个工作日）和第2阶段（90个工作日）。如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在15个工作日后未发现问题，则可启动快速决定程序。预计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将在第一阶段就绝大多数并购交易做出决定。如需要施加救济措施或合并各方未按时提供要求的信息，审查时限可能会延长。
- 公共利益测试的适用将发生变更。如果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由于其他原因以实质性减少竞争为由不批准并购，则公共利益测试将作为评估是否由于合并产生积极公共利益而批准合并的“第二支柱”。
- 对未申报应申报的合并、或在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实施合并或未根据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的决定实施合并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处罚可适用相关实体、主管人员或高管，并可能导致交易无效。
- 取消向联邦法院上诉的选项，上诉权仅限于向澳大利亚竞争法庭申请案情审查。联邦法院可对竞争法庭作出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2024年，财政部将开始就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目前部分重要问题尚待确定，其中包括并购申报标准、审查时限、申报费、程序保障措施、处罚措施。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将在2025年就申报/申报表的格式征求意见。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亚太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将重点聚焦高风险交易

2024年5月1日，澳大利亚财政部长Jim Chalmers宣布将通过改革对外商投资审查制度（FIRB）进行改革。主要变化包括：

- 加快外国投资者投资非敏感行业的“低风险”交易的审批。财政部将根据投资者的情况、投资标的和交易结构评估交易是否属于“低风险”。
- 加强对“高风险”投资的审查，特别是对澳大利亚经济中的关键行业或敏感行业的投资。敏感行业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关键矿产、关键技术以及涉及持有或可接触敏感数据或紧邻政府敏感设施的投资。
- 自2025年1月1日起，审查FIRB申报新目标为：50%的FIRB申报申请在30天法定期限内处理完毕。因此，自2024年7月1日起，处理FIRB申报的速度将得到提高。
- 提高时间表的透明度，如预计评估投资方案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财政部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由于投资者竞标失败而无法继续进行FIRB申报时，将退还申请费。
- 国家利益测试的变化，包括（1）作为国家利益评估的一部分，FIRB将考虑投资是否会导致投资者获得对澳大利亚商品或服务的市场定价和生产的控制权；（2）FIRB将以更严格的标准来审查被视为具有高税务风险的申报，例如通过内部重组或集团内交易规避澳大利亚税法。

目前，FIRB的批准通常会由于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的评估而推迟。根据新的FIRB机制，我们预计，如外商投资未达到强制性合并申报标准（该标准仍在征求意见阶段且尚未确定），FIRB将无需再征求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的意见。这将加快FIRB对不存在竞争影响的交易进行评估的速度。改革公告还强调，政府将致力于吸引关键领域的投资，例如有助于实现净零转型、支持澳大利亚关键矿产战略目标和关键技术开发的投资。FIRB可能会优先批准符合这些特征的投资。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亚太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加强对医疗保健行业并购的审查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将继续审慎审查医疗保健行业的合并，并对多项交易发布了声明：

- **Sigma收购Chemist Warehouse：**2024年6月12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对Sigma Healthcare Limited收购Sigma Healthcare Limited的交易发布了问题声明。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主要的竞争担忧包括交易方可能提高市场进入和扩张壁垒的中长期结构性市场变化、获得和使用Sigma提供的独立药店数据（减少零售药店竞争）以及可能对竞争对手供应商的封锁。交易方于2024年6月27日提交了申报，目前该交易仍处于审查阶段。
- **Icon Group在放射肿瘤学领域的收购交易：**2024年6月6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对Icon Group收购三家医院的交易发布了问题声明。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主要的竞争担忧涉及拟议收购可能提高医院所在地区私营放射肿瘤服务的进入和/或扩张壁垒。Icon Group在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问题声明后撤回了申报。

2024年5月22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批准Icon Group与Cyberknife Australia Pty Ltd成立合资公司的决定。合资公司拟设立不超过6家新放射肿瘤学诊所，使用“Cyberknife”系统提供放射肿瘤学治疗。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认为，合资公司不会实质性减少相关市场的竞争，其原因包括，交易双方通常不会针对相同患者开展竞争。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还认为，该交易的开展可以推动Cyberknife的技术在新地区的快速普及。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非洲

### 埃及

#### 埃及颁布新并购审查规则

2024年4月4日，埃及颁布2024年第1120号法令，引入新的事前并购申报机制，并将于2024年6月1日生效。根据新制度，如果（1）交易各方在埃及的合并营业额或资产超过9亿埃及镑且至少两个交易方在埃及的营业额或资产超过2亿埃及镑，或者（2）交易各方在全球的合并营业额或资产超过75亿埃及镑且至少一个交易方在埃及的营业额或资产超过2亿埃及镑，则取得控制权的交易一般需要进行强制事前申报。埃及竞争执法机构明确指出，如果目标公司在埃及没有营业额也没有资产，则仅满足申报标准（2）的交易无需申报。同时，埃及竞争执法机构还强调，即使交易在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竞争执法机构申报，若该交易同时达到埃及申报标准，则仍需埃及进行申报。



#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2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德里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休斯顿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慕尼黑  
纽卡斯尔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利雅得<sup>1</sup>  
罗马  
圣保罗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基辅<sup>2</sup>

1. AS&H高伟绅是由高伟绅与AS&H设立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2.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3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iyadh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AS&H Clifford Chance, a joint venture entered into by Clifford Chance LLP.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